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采购人）委托，拟对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致远政采公招【2018】10号

二、招标项目：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

三、资金来源：自筹

四、招标项目简介：

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25000 吨渗滤液（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应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件取得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机电专业），省外企业的项目经理是登记证或录入证上的人员，并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31日每日09:00-12:00,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222号诚易佳和时代小区。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地址：资阳市南河街6号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262416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222号诚易佳和时代小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26757510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设计规模：根据现场资料预估，本项目污水量约为 25000 吨

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五显村三组 60 号

建设单位：资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建设性质：渗滤液污水处理

二、技术标准

（一）遵循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1989.12.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02.6.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2007.10.28）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3 号，1998.11.18）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2.1）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2000.1.30）

（二）遵循的标准、规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5.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范》（CJJ 123-2008）
6.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T2932-1999）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12348-2013）
9.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1.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1997）
12.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
13. 《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二、服务要求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必须达到正常出水，每天处理调节池里的渗滤液后出达到标准的水至少 300 吨（含 300 吨），100 天内把调节池里的 25000 吨渗滤液处理干净，排放标准达到国家标准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如下：

污染物	BOD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色度
GB16889-2008	30	100	25	40	3	30	40

1、每月处理后正常出水的天数 ≥ 25 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往后推 30 天算一个月。比如当月 15 日签订合同，那么到次月 15 日为一个个月，这期间出水天数 ≥ 25 天。

2、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确保废气（特别是恶臭）、噪声达标排放，不污染环境。

3、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实际正常出水量计算。每月的最后一天中标单位将加盖鲜章的付款申请、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次月的第一个星期内支付款项。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提交 2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不按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将按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3、每月达不到正常出水天数或达不到正常出水量的，按少的天数或非正常出水天数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5000 元/天，直到履约保证金扣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